

第一部分

语言文学

一、语言学

语言学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传统语言学时期、历史语言学时期、结构主义语言学时期、转换生成语言学时期。在不同的发展阶段，着眼于不同的目的，关注着不同的对象，形成了不同的理论和方法。

（一）传统语言学

传统语言学时期，亦称语文学时期，人们研究语言，尽管也涉及一些语言问题，但并不是要科学地认识语言本身，而只是为了其他适用的目的。最早在中国、印度、希腊这些人类文明发祥地出现的语言研究莫不如此。我国古代的语言研究，虽然不乏对某些语言问题的精辟见解，如荀况“名无固宜，约定俗成谓之宜”之说，王圣美“右文”之辨，陈第关于语言发展变化之论，但就总体观之，其

着眼点在于解读前代遗留下来的文献。自战国至两汉，是我国语言学发展的第一个高峰，产生了《尔雅》、《说文解字》、《释名》、《方言》四大名著。战国末年齐鲁儒生编撰的《尔雅》是我国最早的一部语言学著作，它以当时通行的语词“释古今之异言，通方俗之殊语”（郭璞《尔雅注》）其目的在于帮助解读文献，因而历来被视为通经的入门书。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据形说义，目的是取证于字义来证实经义、支持古文经学家与今文经学家的论战，清人王念孙所谓“《说文》之书，以文字而兼声音训诂者也……训诂声音明而小学明，小学明而经学明”（王念孙《说文解字注·序》）正是对该书功用的评价。汉代自武帝以来，崇尚“辨大”，董仲舒对此有过记述：“治天下之端，在审辨大，辨大之端，在深察名号，名号之正，取之天地。名则圣人所发天意，不可不深观也。”汉皇朝继承了孔子的“正名”思想，以“正名”为治世之要务，但由于当时的名学受谏诤迷信思想的影响而陷入“天命论”的困境。汉末刘熙的《释名》着眼于探讨事物命名的由来，正是试图从声音与意义的联系上寻求事物得名的理据，解决“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释名·序》）的难题，破除迷信，恢复名学的朴素面目。它与《说文解字》着力于据形求义，以破今文经学家之臆说，可谓异曲同工、殊途同归。周秦时代的方言也是人们广为关注的现象，每年秋季朝廷都要派一些使臣到各地去采集方言，这件事情被视为有补于世的盛事。汉代建立了统一的政权，疆域也大为拓展，“广地万里，重九译，致殊俗”（《汉书·张骞传》），收集异俗殊语之风更盛。西汉扬雄总成其获，撰就《方言》。就内容而言，《方言》与前面提及的三部著作不同，它记述的不是书面语而是口语。就其作用而言，它则是着眼于补文献之缺载、通方殊之异同，使君王不出户牖而尽知天下。汉代佛教传入中国，梵文的拼音方法催生了“反切”的注音方法，此后声韵之学逐渐发展而成为中国传统语言学中的显学。究其之所以“显”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它注重诗律学，为朝廷以诗赋取士提供了一个重

要的参照系统，这是以隋代陆法言《切韵》为代表的一些韵书所传达的“今音学”的重要功能；二是在清人“因声求义”训诂实践中被作为解经明道的利器而广泛运用，这是以《诗经》用韵为基础的“古音学”的主要作用。钱大昕在《诗经韵谱·序》中指出：“古人以音载义，后人区音与义而二之。音声之不通，而空言义理，吾未见其精于义也。”王引之在《经义述闻·序》中更明确地强调说：“训诂之旨存乎声音。”语法学是中国传统语言学中最薄弱的部分，最早的一部语法专著是元代卢以纬的《语助》，此前人们对语法的探讨，散见于随文释义的注疏当中，多为辨虚实、析句读、审辞气之类，并且都是为了帮助解读文献。《语助》和它以后研究虚词的著作也都是立足于训诂学来解释虚词的，着眼于揭示虚词在文句中的意义和作用。语用学在古代中国表现为一个十分开放的系统，包含着非常丰富的内容。它的初始形态为起自先秦时期的修辞学，所谓“修辞立其诚”揭示了它以“名”“实”相称、言语信实为本，追求语用的质朴和率真。此后，伴随“文学”的独立和文学体裁的发展，中国古代的修辞学则主要以探寻文学表达效果和规律、文体风格为己任，逐渐与古代文论融为一体，而与侧重于解经说道的传统语言学疏远。虽然它仍然关注着言辞、语句和篇章这些为传统语言学所注重的内容，但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作”而非“述”，其功用也不再满足于求“真”而更着意于求“美”。中国传统语言学中，文字学、词汇学、音韵学、语法学、方言学、语源学、语用学乃至普通语言学，其端倪初现的时期十分接近，其萌芽时期的状况也难分伯仲，在两千余年的磨砺中，词汇学、语法学、方言学、语源学、语用学和普通语言学皆无甚进展，而文字学、音韵学勃兴。其原因显而易见：这两者与解经的关系最密切，因其最切近实用而获得长足的发展。中国传统语言学正是在文字学和音韵学的基础上建构起将其他语言学分支学科融为一体的极具中国特色的综合性学科——训诂学。在这个学科里，其他学科都紧紧围绕着语义阐释这个中心，它们的生存空

间和发展机遇，都取决于其服务于解读经籍和其他文献这个总体目标的能量。这个学科的理论体系的内容突出地体现了古代汉语语义解释的框架结构：析形——说义、寻音——求义、观境——辨义。

古印度语言学的产生源于传诵宗教经典的需要。古印度的宗教经典是用梵文写成的，大约在公元前 5 世纪左右，梵文已不再在日常交际中使用，仅仅作为传诵宗教经典的工具，宗教经典的书面语与日常口语脱节。为了保持准确传诵宗教经典，必须帮助人们传习梵文，这样，阐释梵文语言的著作应运而生。当时最著名的语言学著作是巴尼尼 Panini 的《梵语语法》书中包含 3 996 条简练的诗韵规则，对梵文词法及其语音形式作了细致的描写。此后，词法和语音便一直成为古印度语言学的核心内容。词法方面，主要包括词的构成、词的分类和词形变化的理论。古印度人通过比较形式和意义相似的词，着力于揭示其相同点与不同点，从中分解出词的各个组成部分：词根、第一词尾和第二词尾，词根和第一词尾构成词干，词干和第二词尾构成一个完形词。他们把词区分为名词、动词、前置词和小品词四类，并且注意到它们，尤其是名词的造句功能。他们还分析了词的内部曲折形式，指出了重音和语调对词义和语法的影响。语音方面，古印度人已经能够从生理机制上描写发元音时发音器官的接近状况和发辅音时发音器官的接合状况，并且据此确立了语音分类原则，划分出元音和辅音、塞音和擦音、长音和短音等语音学上的重要概念。他们在词形比较和语音分析中已经注意到在印欧语发展变化过程中起着巨大作用的元音交替现象。古印度人的语言研究，不仅其起因而且其研究重点都与宗教经典的传诵密切相关。古印度人深信，吠陀圣典只有用完美无缺的原始形式来传抄，只有用完美无瑕的原始语音来诵读，才能圆满地传达出其奇异的教义而显示其神奇的作用。这种宗教信仰，促使他们追求拼写的准确性和读音的精确性，从而推动了以词

法和语音为重点的古代印度语言学的迅速、深入的发展并且取得辉煌的成就。丹麦语言学家威廉·汤姆逊在《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一书中评价说：“印度人在语言学上达到的高度那真是罕有的，欧洲的语言科学直到现在 19 世纪才达到那样的高度，而且就是这样，也还多是从印度人那里学来的。”

如果说中国古代、印度古代的语言学研究是基于解读或传诵文献的需要，并且带有鲜明的实践的性质，那么，古希腊的语言研究则主要是从哲学的角度来认识所讨论的语言问题的实质和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它所针对的是哲学上的认识论、教育学中的认知论、语用学上的演说术这些方面的任务，带有鲜明的论辩性和惟理性。古希腊的语言研究，主要集中在对下面三个问题的讨论上：①世界上有这么多种语言，它们是只有一个来源呢，还是自然而然地同时产生许多种不同的语言？无论哪句话或者哪个词一定要有一个形式 (Form) 和一个意义 (Meaning)。那么，形式和意义这两者的关系怎样？怎样用逻辑来研究语言？对第一个问题，古希腊人的研究没有什么大的成就，并且，后来持续这项研究的很多古罗马和中世纪的语法学家、哲学家也不仅没有什么成就，反而败坏了欧洲词源学的声誉，因为他们既无现代词源学研究的方法，也无由亲属语言得出的供比较用的材料以及语音和语义变化的规则，而是随心所欲地解释。直到历史比较语言学出现，这个问题才得到圆满解决，词源学才恢复了名誉。对第二个问题，古希腊的哲学家们进行了一次大的辩论，形成了“按性质”和“按规定”两种对立的观点，反映在柏拉图的《对话录》中，表现为关于名称本质的争论双方的传统观点。德谟克利特是“按规定”论者的代表，他认为：用什么词表示某个事物，并不是根据该事物的性质，而是根据习惯由人们确定的。词与物之间没有自然和必然的联系，只有约定和任意的关系。他列举事物和它的名称之间的许多不一致的地方来论证这个观点：第一 很多词有几个意义 第二 很多事物有几个名

称；第三，随着时间的推移，事物的名称可能被另外的名称所代替；第四，很多概念没有词来表示。如果说事物的名称是由其本身性质所决定的，就不可能有这些情形。有意思的是，在中国，比德谟克利特晚 200 余年的荀况也从战国时期的名实之辨中提炼出“名无固宜，约定俗成谓之宜”的著名论断。所不同的是，荀子的论断，缺乏逻辑推理，表述为直觉的经验。第三个问题也经历了一场辩论，是在主张逻辑范畴和语法范畴完全一致的人与持反对意见的人之间进行的。柏拉图认为，讲一句话，一定要有一个主词，然后是有关主词的动作，所以很早就有了主词跟动词的概念。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也是把语法问题与逻辑学紧密地联在一起进行研究的。他在《诗学》中把希腊语的词类分为四种：静词、动词、连词和成分。成分没有独立的意义，它表示句子的开始、结束和界限。他还提出“格”的概念，把名词变格和动词变位都称作格。他把静词分为三种性，即阳性、阴性和中性。亚里士多德之后，芝诺创立的斯多葛学派将“格”限定在静词的语法分析上，并且给每一个格都取了名称，如主格、属格、与格、宾格和呼格。这些名称经过罗马人的转用就一直流传到现在。自该学派开始，逻辑学的术语“词类”被移至语言学中。到了公元前 2 世纪的亚里山大里亚语法学派，希腊的语言学研究达到了高度的繁荣：给词定义为“在连贯言语中最小的组成部分”，句子或言语定义为“表达完整意义的词的组合”。将词类细分为八种并分别给以名称，即静词、动词、分词、冠词、代词、前置词、副词和连接词。对各个词类都下了定义，如“静词是可变格的词类，它表示物体或事情”，“代词是用于代替静词，表示一定人称的词”；副词是不变格的词类，说明动词或者补充动词”；在确定词类时把词形变化标准提到第一位，将词划分为词形变化和不变化两大类，进而把变化的词类又分为变格的词类和变位的词类，对于不变化的词类则借助于其意义和在句中的作用来分类；对动词做了尤为细致的考察，认为“动词是不可变格的词类，

动词有时间、人称和数的变化，它表示主动和被动”，从而把动词区分为五种式 叙述式、命令式、能愿式、从属式和不定式 三种态 主动态、被动态和中动态，三种数：单数、双数和复数，三种人称：第一、第二、第三人称 三种时 现在时、过去时和将来时。汤姆逊说：亚里山大里亚派的语言学“传到罗马人，此后整个近代语言学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就以罗马人的语法为支柱，直到 19 世纪为止”。古罗马人在语言学上的贡献并不大，他们基本上是把亚里山大里亚学派语法体系的原则用于分析拉丁语。古希腊人之所以在语言学上取得巨大成就，主要得益于他们对哲学和逻辑学的研究，他们的语言研究带有浓厚的比附哲学、逻辑学的倾向和为解决哲学、逻辑学中的问题而作的目的。亚里山大里亚学派的学者们在发现了一些语言事实可以构成系统的语法的材料后就坚定地认为，语言之所以有严格的体系是由于在人们的思维中类比居于统治地位，人们追求同一性和规律性。当时一些学者关于语言与哲学、逻辑学之间存在差异的发现和呼吁，被类比论者取得的成就无情地淹没了。

传统语言学的特点是：①它的着眼点不是语言本身，而在于解读古代文史典籍、宗教经文或满足哲学、逻辑学的需要，语言研究只是手段而非目的，因而处于附属地位。它以词为最重要的出发点，并且大都局限于本民族的书面文献。它主要采用“辨别”、“归类”的方法，寻找并确立一些要人们遵用的条文，如同医生开出的处方一样。传统语言学的意义在于它对语言中的词从意义、形式和用法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且总结出一系列规则来指导人们的语言应用。词（字）典和语法规则读本是传统语言学最主要的成果。

（二）历史语言学

从公元 476 年野蛮人洗劫、烧毁罗马时起，到 1492 年哥伦布

发现美洲时止，欧洲经历了整整 1 000 余年黑暗的中世纪，人类在各个领域的智力活动都处于停滞状态，语言学也不例外，期间只有拉丁语作为天主教教堂的用语而被普遍推行，其沿用的亚里山大里亚语法体系成为普遍语法而被广泛转用。在 7 至 13 世纪之间，阿拉伯人的语言研究取得大的突破。他们广泛收集阿拉伯哈利发国领土上的前阿拉伯、亚细亚、北非和比利牛斯半岛各国的语言，编写了大量词典，来帮助实施对被征服国的民众的统治。著名突厥语学者马哈茂德·卡什加爾斯基大约在 1073 ~ 1074 年间编成《土耳其诸语言汇编》，纠正了此前在编撰词典时只顾兼收并蓄以备急用而未能把握语言的地理分布以及历史发展的倾向。作者在这部书中有意识地进行了语言比较，创立了突厥语系的比较语法学和比较词汇学，指出了突厥语各种方言语音的对应关系。遗憾的是，这部著作尽管在思想上远远超越了同时代的语言学水准，但它对语言学的发展却没有产生影响，因为直到 1912 ~ 1915 年间，这部著作才被发现并在伊斯坦布尔出版。

到了文艺复兴时期，地理上的大发现，殖民掠夺开始，基督教在各民族中传播，这一切使人们有更多的机会了解世界上的各种语言，同时也给语言学家提出了学习、了解和研究异族、异域语言的紧迫任务。这个时期的语言研究，以广泛调查各种语言、大量积累语言材料为先导，“那时，差不多没有一个著名人物不曾作过长途的旅行，不会说四五种语言”，继之以不同的语言的词语的比较和比较词典的编撰。这些成果，到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的时候被集成出版，主要有：俄国旅行家、科学院院士彼得·巴拉斯的《全球语言和方方的比较词典》，1786 ~ 1787 年在彼得堡出版，书中将俄语译成 200 种亚欧地区的语言和方言；西班牙僧侣罗林佐·赫尔伐斯的《已知各民族语言目录及其编号和各种语言和方方的分类》，其中包括了 307 种语言的语法和词汇资料，1800 ~ 1804 年在马德里出版德国人阿德隆和法特合编的《语言大全或普通语言学》它

提供了 500 种语言的评述和书籍目录，1807~1817 年在柏林出版发行。丰富多彩的语言材料扩大了研究者的视野，为语言的历史比较研究作了充分的资料准备。19 世纪初，人们开始倾向于认为任何现象都有自己的历史发展，语言间的相似只因它们存在着亲属关系。1816 年，德国的弗朗兹·葆朴发表了《论梵语与希腊语、拉丁语、波斯语和日耳曼语动词变位体系的比较》通过对文中所举的各种语言的动词的屈折形式的比较，发现在这些语言中不只是存在个别的相似现象，而且存在完整的对应体系。他的目的是要在推导出各种形式的古老原始形态时，借助一种语言的现象来解释另一种语言的现象。这是新的、对于建立历史比较法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1816 年因此而被称为历史比较语言学的诞生年。两年后，丹麦的拉斯姆斯·赫里斯季安·拉斯克发表了《古代北方语或冰岛语研究》一书，第一次明确提出，要找出各种语言的亲属关系，必须比较它们的整个结构，主要是语法体系和基本词汇，尤其是要比较代词和数词。他将冰岛语跟希腊语等语言进行比较后，在冰岛语、希腊语、拉丁语、哥特语、斯拉夫语、立陶宛语之间找出了许多词汇上的对应关系，并且为这些语言整理出了一个比较语法，从而确定了它们出自于同一来源的亲属关系。1819 年，德国的雅各布·格里姆发表了《德语语法》的第一卷，1837 年又发表了后三卷。书中着力于找出日耳曼族各个语言间语音上的对应规律，来证明它们的同源关系。他的贡献不只是正确而清楚地解释了日耳曼语中的一种元音变化，更重大的贡献在于：他用大量材料证明和充实了拉斯克和另外一名丹麦语言学家雅·布列德斯多尔夫提出的日耳曼语的第一个辅音转移规律，它的内容是：印欧语（如希拉语、拉丁语等）的清塞音 $p t k$ 一变而为哥特语的清擦音 $f \theta h$ 再变而为高德语的浊塞音 $b d g$ ；印欧语的送气清音 $ph th kh$ 一变而为哥特语的浊塞音 $b d g$ ，再变而为高德语的清塞音 $p t k$ ；印欧语的浊塞音 $b d g$ 一变而为哥特语的清塞音 $p t k$ 再变而为高德

语的清擦音（或塞擦音 f ts x。由印欧语的原始辅音变为哥特语的辅音，叫第一次辅音转换，它把哥特语与其他一切印欧语系中的语言区别开来了；由哥特语的辅音变为高德语的辅音，叫第二次辅音转换，它把高德语与其他一切日耳曼语族中的语言区别开来了。格里姆认为，古高德语比哥特语发展了一步，而哥特语本身又比拉丁语、希拉语、梵语往前发展了一步；哥特语对拉丁语的关系犹如古高德语对哥特语的关系。他已经开始从语言的空间差异来推断语言的历史发展。缪勒将格里姆建立的这个辅音转移模式尊称为“格里姆定律”。格里姆是一个治学严谨的学者，他在指出上述规律的同时，还将那些与规律不合的整理成三组如实地列举出来。当时他认为任何规律都免不了有例外。后来，这三组例外产生的原因被揭示出来：与格里姆同时代的罗德纳发现其中一组例外是受相邻的音的影响所致；1862年，格拉斯曼发现第二组例外是受相邻的音节的音的影响而产生的；1876年，丹麦语言学家维尔纳发现余下的一组例外是受词的重音位置影响的结果。这些发现说明，格里姆列举的三组例外都是在不同条件下产生的规律性音变。它使人们更加坚信语音的发展是有规律的，青年语法学派的代表人物雷斯金1876年据此提出“语言规律无例外”的著名论断成为最能体现当时历史语言学的精神的口号；它同时提醒人们扩大探寻音变原因的视野，更全面地揭示音变的条件和规律，促使青年语法学派从生理和心理两个方面对音变作出了颇有成效的研究。青年语法学派认为：尽管音变在词汇中的反映是突然的、离散的，但从音变的生理机制来看，其实现方式只能是连续性的渐变。这些认识，为现代实验语音学奠定了思想基础，也被实验语音学所验证。当代美国著名实验语言学家王士元说：“我们觉得19世纪很多人的说法倒反而是对的……我们现在又回到传统的看法，即语言的很多变化是有它生理的、发音的原因的。从这方面来看，无论是中国人、印度人、南美人、意大利人……生理上的发音器官都是

大同小异的，所以语言的演变依照着同样的原则起变化。”他们还指出，有一些音变则是人们运用概念的联想进行类推的结果，由心理上的原因所致。类推，主要是词汇、语法演变过程中的，青年语法学派的这种认识，已经把语音研究推展到语法领域，注意到语法、词汇因类推而产生的规则形式与语音定律相抵触的现象。这给后来的结构主义语言大师布龙菲尔德以启示，他在《语言论》中对这类现象有很多具体的分析。收集语言资料、确定同源成分、从空间差异中推断时间顺序、拟测出亲属语言的原始形式、说明其发展变化规律，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系统方法；认为语言间存在母女繁衍式的直线发展关系是它在理论上的显著特点，这种理论后来受到着眼于语言接触来解释语言间的相似性的语言联盟理论的挑战；它的最重要的成果是 1863 年施莱哈尔在《达尔文理论和语言学》一书中建立的语言谱系树学说。历史语言学的诞生及其巨大成就，使语言学摆脱附庸地位而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从此，语言研究走上了科学的道路。在积累语言资料阶段，语言学家大量的实地考察，在获得丰富的语言资料的同时，还广泛地接触到与语言密切相关的地理、民族、政治、经济等人类文化现象，一部分语言学家由此而从语言学跨入人类学，力图找出语言背后的东西，促成了语言学与人类学的联姻。历史语言学对语言间亲属关系的热心关注和卓有成效的探讨，在人类学中引起巨大反响，出现了文化考古、寻根热潮。

（三）结构主义语言学

1836~1840 年，德国语言学家洪保德的三卷本著作《论爪哇岛上的加维语》发表，这部书的理论性前言《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提出并解决了一系列非常重要的语言学问题。首先，他认为语言学应该努力创立出一套研究语言的专门方法。其次，他揭示出语言中存在的一系列辩证矛盾关系，即

著名的二律背反：①语言中的个人因素和社会因素的关系，语言既是个人的必需品，同时又反映出社会的和民族的因素；②语言在一定时刻发展的阶段性和发展的连续性之间的关系，每一代人从前人那里接受的是现成的语言，但是在这些现成的形式中，包含着由于人类的创造而使语言革新和不断运动的一切因素；③语言和言语的关系，语言是一定事实的总和，又是言语借以发展的表达方式的总汇，语言作为其产物的总和，是和言语片断有区别的，语言为句子和言语规定的只是进行调整的图式，使这些图式可以按照说话人的意志因人而异；④语言体系和语言成分的关系，语言是一定的体系，同时又是言语个别行为的体现，它的任何个别的成分都是作为整体的一部分表现出来的，而整体的特点反映在它的成分，甚至是最细小的成分中；⑤言语活动中说话者和受话者双方的关系，语言是思想客观化的手段，因此使别人可以理解，也是促进听话人思想的一种因素；⑥语言和思维的关系，语言是构成思维的工具，而体现同一内容的形式可以是无止境的。洪保德的这些重要观点，奠定了着眼于人类一切语言的共同本质、在个别语言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建立一般语言理论的普通语言学的基石，对后来的语言学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他关于语言系统性的论说，对费·德·索绪尔等结构主义语言学家产生影响，并通过他们影响了现代语言学；他把语言与个人精神生活和思维紧密结合在一起研究的方法及创获，影响了亚·阿·波捷布尼亚等心理语言学家的理论体系；他关于语言社会性的理论，确定了安·梅耶等人的社会语言学派的许多原理；他把语言看成是创立文化时个人的创造性活动，这在很大程度上对别·克罗切等人的惟美主义语言学产生了影响。

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创始人是法裔瑞士著名的语言学家索绪尔。在他去世三年后的 1916 年，他的学生将他讲课的记录整理成书发表，这就是著名的《普通语言学教程》。这部著作完整地反映了索绪尔新颖而独创的思想，包括了几个很重要的方面：①提出了

“语言学的惟一的、真正的对象就是语言和为语言而研究的语言”、“把一切跟语言的组织、语言的系统无关的东西排除出去”的主张。这个主张，确立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和相应的研究方法，从而明确了语言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所必需的特点，同时，也存在将语言与它的社会功能、语言本身的系统与它发展的外部条件剥离开来的倾向。区分了“语言”(Language)、“言语”(Parole)和“言语活动”(Langage)。他认为，言语活动即某个民族表达能力的系统是十分纷繁的，它与很多领域——物理学、生理学、心理学发生关系。在所有的言语过程中，索绪尔分出两个对立的方面“语言”和“言语”。语言是词汇系统和语法系统，具有社会性，是社会强加给全体成员的一种特殊的规约，它潜在地存在于属于一个语言共同体的个人意识中（后来布拉格语言学派的威·马德修斯进一步指出它“或是在偏离规范时出现，或是在系统的和抽象的科学分析时出现”），个人既不能创造语言，也不能改变语言，而应该付出很大的努力来精通语言系统，相反，言语却是个人的意志和智能的行为，语言是稳定的、长期的，言语是不稳定的、一次性的，要言语为人所理解，并产生它的一切效果，必须有语言，要使语言能够建立起来，也必须有言语，语言作为实现言语的能力而与之对立，两者是绝对不同的；语言是主要的，言语是从属性的。基于这些认识，他提出了将语言学分为“语言的语言学”和“言语的语言学”的设想。区分了“共时的”(Diachronic)和“历时的”(Synchronic)。他指出，语言有共时性，又有历时性。共时性是指同时代存在的语言，语言在其系统中的静态方面；历时性是指语言事实在时间上的连续性，历史或动态方面。因此，他主张应该分出一对新的独立学科——“共时语言学”和“历时语言学”。面对历史语言学家宣称的只有研究语言的历史的语言学才是科学的观点，他针锋相对地提出：“共时方面显然优于历时方面，因为对说话的大众来说，只有它才是真正的、惟一的现实。”他认为在共时方面的研究更有利于认

识语言系统，而历时研究破坏了语言的系统，把它变成一堆支离破碎的事实。区分了“能指”(Signifiant)和“所指”(Signifie)。他把语言看成是任意性的符号系统，每个符号都是二元性的东西，其形式(音响形象)是“能指”，其内容(意义)是“所指”。能指对它所表示的观念来说是自由选择的，对使用它的语言社会来说却是不自由的、强制的。⑤区分了“组合”(Syntagmatic)、“聚合”(Associative)。他认为每一种语言都有一套独特的关系结构，他用纵向组合和横向聚合对立的形式来表明这个关系结构的两重性：纵组合关系同语言成分线性的连续性的排列次序是一致的，语言单位先后次序影响到意义，横聚合关系是以说话人已知的相当广阔的横聚合关系语言项中一定成分的选择、淘汰为条件，是语言单位间的连带关系。⑥他认为，语言事实作为系统中的成分是互相规定的，每种语言里的个别单位不是单独存在的，是在与其他单位的对立中存在的。因此，他强调语言系统中各种不同的特征对于系统地研究语言的重要性：“在词中重要的不是声音本身，而是能将这个词与所有其他词区别开来的声音差别，因为只有这些差别才是有意义的。”并且既然语言符号是心理的，那么对它来说重要的不是物质的(实体)差别，而是相关的(功能的、系统的)特性。索绪尔的这些重要贡献，奠定了他作为结构主义语言学派的鼻祖的地位。属于这个学派的有：①布拉格语言学派。这个学派在1926年成立了布拉格语言学会，直到二战前才停止活动，期间出版了8期《布拉格语言学会会刊》并且从1933年起编辑出版了定期机关刊物《语言与文字》。其代表人物特鲁别茨科依根据索绪尔的学说把语音学与音位学加以区别并确定了它们的任务。他指出：语音学是研究人类语音的物质方面的科学；音位学应该利用研究语言语法系统时所使用的那些方法，它注意的只是语音组合里那些在语言系统中具有一定功能的要素，因此，音位学应该研究在一定语言中与意义差别相关的那些语音差别，确定辨别性特征相互间的关系，

以及在构词和构形时它们是根据什么规则相互结合的。他根据结构主义的原理对语音进行研究，建立了音位学的理论体系。首先，他区别了“对立”和“对比”两个概念。音响和发音动作方面没有任何共同特征的语音之间的关系是对比关系，只有既有相同的特征、又有区别的特征的语音之间的关系才是对立关系。其次，他将语音对立区分为“音位的”和“非音位”两类。能区别词义的语音对立是音位的对立，不能区别词义的对立是非音位的对立。又进一步提出了“音位变体”概念：同一音位的区别性特征可以在各种不同的音中体现，体现同一音位的、物理上不同的音是音位变体；并且区分出“自由变体”和“条件变体”。提出了主要依据在同一位置上出现几个音的互换而词义不变来确认音位变体的几条原则。再次，他以音位在音位系统结构中处于偶值（成对的）对立之中这样的假设为出发点，对音位对立进行了系统的分类：根据音位特征的共同性分析出“单项”和“多项”两种类型的对立。单项对立是两个对立的成分都具有的那些特征，但这些特征只限于这两个成分，多项对立是把共同特征扩充到音位系统的其他成分；又根据特征的不同点分为“对称对立”和“个别对立”两类。如果两个音位的区别性特征在另外一些对立中也能见到，这两个音位就处于对称对立中，反之，它们便是处于个别对立中；还根据对立成分之间的关系分为“均等对立”和“渐变对立”两类。当两个音位各自具有不同的特征时，它们彼此之间就形成均等对立关系，具有鲜明的区别，而渐变对立中，成分的区别只在于程度不同，即某一特征的不同等级。第四，他提出了音位的“相关性”概念。当一个对立的成分同另一个成分的区别在于这个成分具有另一个成分所没有的区别性特征时，这种音位便处于否定对立关系；在音位关系中，音位的否定对立同时联合了好几对音位，这种音位关系就叫做相关性关系。最后，他把音位关系归结为表示区别性特征群（差异成分群）的音位之间的关系，这种差异成分特征被认为是基本的音位单位，剩下

的任务就是确定一套这样的特征，以便通过与预先构成的模式进行比较来研究语言的音位系统。特鲁别茨科依建立了以对立概念为体系基础的音位学理论。后来，罗·奥·雅科布逊和哈勒在音位学研究中，根据特鲁别茨科依关于音位在音位系统中处于“偶值对立”的假设，着力揭示出了一套成对的差异成分，建立了双分法理论。布拉格语言学派不同意索绪尔关于“系统本身是不变的”的主张指出：“共时描写不能完全排除进化概念 因为甚至在语言的共时研究部分，也总是察觉到，现阶段正被一种形成中的另一阶段代替。”这种认识消除了语言共时研究与历史研究之间的矛盾，从而得出一系列重要的科学原理。第一，提出了语言的“分析比较”的方法 这种方法为威·马德修斯始终一贯地采用。它是将亲属语言和非亲属语言进行共时比较，来揭示语言发展趋势的，这为后来的类型研究奠定了基础。第二，在起源上属于不同语系的邻近的语言中，存在相似的音位和语法，这就使得有可能提出与语系概念对立的语言联盟概念。第三，语音和其他语言现象的研究要依据产生这些现象的语言系统，因此，某种语言的历史语音学就变成了该语言音位系统进化的历史。同时，也使得他们能够注意到音位在一定的位置而失去其区别性特征的现象，提出了“中和”理论。对内部语言学和外部语言学相互关系的问题，布拉格语言学派主张依据语言成分的意义承认语言的社会本质。马德修斯说：“我们所使用的词，应该与该现实现象发生牢固的意义上的联系，既然这种联系是必须的，所以它们的配合应该表明说话人在这种情况下对这种现实现象的态度。”为了表明这两种任务：即现实因素的指称任务和表达说话人对现实态度的任务，每种语言和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特有的表达手段，它不同于别的语言和别的时代的类似手段，不仅在外表上——形式上，而且在思想内容和感情色彩上。每种语言都按自己的特点理解现实，并根据自己特有的符号来表现现实。”所以，马德修斯在自己的许多著作中致力于建立功能语法。

从语言手段在语言交际中具有功能这一观点出发，考虑到同非语言现实的各种联系而对语言手段进行了研究，制定了语言特征学原则，应用了分析比较方法，经常指出各种语言之间的差异。他关于合理切分句子和对句子进行功能预测的见解是很有成效的：把句子分为“表述的主题”和“表述的核心”两部分，前者在上下文的联系中是起连接作用的环节，而后者则包含着新的信息。语言次要句法级的类似研究，考虑到了超语言学的环境在句子的外部结构与思想的内在运动之间架起一座桥，而没有把语言学研究融合在心理学的因素中。在功能学说的基础上，布拉格语言学派关注到与文学语言研究有关的两个基本问题。一方面，确定了文学语言本质的概念，指出文学语言的独特结构系统和它的鲜明的社会性及功能性；另一方面，根据文学语言功能和修辞层次的多样性，分类整理出文学语言本身的语言手段。

丹麦的语符学派。这个学派是在成立于 1931 年的哥本哈根语言学会里的语言学家中产生的，其主要理论家是路易·叶利姆斯列夫，他的观点集中地反映在其《语言理论纲要》一书中。他认为：语言和人是不可分割的，在人的一切活动中它都与之在一起。语言是工具，通过它人们形成思想、感情、情绪、希望、意志和活动 通过它一个人影响其他的人，其他的人也影响这个人；语言是人类社会主要的、最必需的基础。但是，语言学认为语言是获取关于非语言联系和关系方面信息的辅助手段，因此应该把对声音的生理和物理的研究归于生理学和物理学，对语言现象的逻辑描写和心理描写归于纯逻辑学和心理学，虽然这些现象和语言无疑是有联系的，但就本质而言，它们并不是语言。语言学开辟了认识历史、社会、文学、哲学、物理、心理学等方面联系的道路，但“语言学应该试图把语言不作为超语言的（亦即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逻辑的、社会学的）现象的聚集物，而作为有独立意义的整体的结构来加以概括”。在结构的所有成分中，应当突出稳定的、不取决于“超语言现实”的，而可以作为基